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兴海宁宁市盐官镇环湖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89,63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38%。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4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74%;
②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4,16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04%;
③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5,63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数据待定
议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5,6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8,53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反对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53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3%;反对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8,53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4%;反对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磊 王博皓
3.结论性意见: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及时参与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1.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享有表决权且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轮胎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本次会议主要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内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履行申请授信额度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授权项目临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须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必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期间,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轮胎大道。
邮编:550201
联系人:谢大坤、谢莹莹
电话:(0851)84772511、84767826
传真:(0851)84770351
电子邮箱:dms@gtc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表决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贵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系统设定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下述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内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履行申请授信额度预案的议案	√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00	关于授权项目临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2月5日、202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体起始自2026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借款、承兑汇票及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糖业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糖业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26040229617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2604292674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三.担保人为本集团
(一)南宁明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安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销售;糖及糖制品销售;食品销售(非预包装食品生产);石灰和石灰制品;农副食品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造纸机械设备及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租赁服务;土地使用租赁;农机机械租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糖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26.51	148,732.81
负债总额	303,791.69	121,919.13
净资产	96,463.02	26,863.6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14,863.18
利润总额	-2,761.50	209.75
净利润	-2,803.32	209.85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糖业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城厢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造纸机械设备及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租赁服务;土地使用租赁;农机机械租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9.07	83,754.96
负债总额	51,813.24	70,289.14
净资产	14,467.63	13,465.8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11,255.67
利润总额	4.48	-982.11
净利润	0.03	-982.11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桥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械维修、甘蔗糖蜜、酒精、啤酒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培训服务;农机租赁;蔗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77,291.56
负债总额	75,992.20	112,674.91
净资产	66,451.91	65,216.6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14,418.66
利润总额	1,722.96	-1,135.26
净利润	1,560.87	-1,135.26

4.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9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26040229617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2674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七)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26041300634224.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八)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12260402296179.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1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书面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被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62.20,行业市盈率为36.76;公司市净率为6.9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

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证券有关部门也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62.20,行业市盈率为36.76;公司市净率为6.9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2,990.05万元,同比下降2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270.95万元,同比下降1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094.34万元,同比下降17.41%。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A.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B.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C.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5/20	-	2026/05/21	2026/05/2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议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发方案
1.分发对象:2025年度年度
2.分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发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736,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62,075.3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二)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除权(息)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过户手续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朝艳、贺朝晖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